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的《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通知》，2019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祯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会议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内容无重大错误或遗漏，没有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及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